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7條作出的披露；
及
(2)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財務資助

福鑫眾購買合約及福鑫眾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盛渝泓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福鑫眾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福鑫眾購買合約。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由先前排放標準變更為更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第二階段等一系列外部因素，自合約簽訂以來，並無任何汽車交付。國六排放標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強制實施，該標準禁止生產、進口或銷售不符合新規定的車輛，並增加了將進口車型引入中國市場的時間及合規要求。其後，為確保目標車輛符合國六排放標準並保持較新型號，合約項下的車輛規格已作調整。福鑫眾逐步退還因該等調整而產生的差額，從而將按金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66.2百萬元。

儘管車輛規格已作調整，福鑫眾仍未能交付汽車。鑑於長期無法交付汽車，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據此，按金將分三期全數退還。然而，福鑫眾僅部分結清第二期款項。其後，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福鑫眾補充協議，據此，首兩期之未付餘額將與第三期款項合併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由於長期無法交付汽車及未能全數支付第二期款項，該等按金付款已計提減值約12.1百萬港元。儘管已就退還按金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惟未償還餘額尚未全數收回，且並無抵押或其他可收回來源。鑒於福鑫眾未能遵守原付款條款及全數收款存在不確定性，獨立估值師已按預期信貸虧損對相關餘額進行評估，並相應確認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福鑫眾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經計及匯兌調整約0.3百萬港元）。

盛昌購買合約及盛昌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盛渝泓嘉與盛昌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盛昌購買合約。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然而，由於美伊局勢等引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影響，海外供應商的車輛供應不穩定，交付週期及航運時間表亦出現重大延誤，導致盛昌未能交付車輛。經磋商後，盛渝泓嘉與盛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盛昌結算協議。

儘管已就結算按金訂立盛昌結算協議，惟並無抵押或其他可收回來源。計及盛昌未能遵守原合約條款及收款存在不確定性，獨立估值師已按預期信貸虧損對相關結餘進行評估，並已就該等按金付款計提減值約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盛昌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

昌洋購買合約及昌洋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盛渝泓嘉與昌洋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昌洋購買合約。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購買汽車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國六排放標準的實施以及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激烈價格戰等外部因素導致交易期限延長，許多原定終端客戶不願或無法接收車輛。因此，本集團無法向該等客戶收回未付購車款項，因而未能結清應付昌洋的剩餘結餘。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延誤後，車輛最終抵達保稅區，但那時該等車型已失去市場競爭力，致使本集團難以及時覓得合適買家。

經對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審慎審閱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付按金的可收回性無法以合理確定性予以保證。儘管如此，昌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退還部分按金約7.9百萬港元。該部分退款乃由於昌洋成功為相關車輛與有興趣買家配對後作出。經本集團同意，昌洋完成車輛交付，並於收到客戶付款後即時將相應按金匯回本集團。鑒於該安排具有即時性，故並無訂立正式清償協議。就餘下車輛而言，由於尚未與新買家配對，相關按金仍未退還。因此，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已就該等按金付款計提減值約1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昌洋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未償還結餘，包括繼續積極物色潛在客戶、與昌洋保持溝通以探討替代解決方案，以及對相關客戶啟動法律追討行動。具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整個期間，本集團向相關客戶發出多封催款函及律師函，要求其履行義務及償付未償還代價。然而，該等客戶仍不予回應。根據法律函件所載條款，本集團有權單方面處理相關車輛的處置。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末起開始評估自行處置該等車輛的可行性安排。於本公佈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收回約7.9百萬港元以來，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聯智購買合約及聯智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盛渝泓嘉與聯智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聯智購買合約。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購買汽車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國六排放標準的實施以及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激烈價格戰等外部因素導致交易期限延長，許多原定終端客戶不願或無法接收車輛。因此，本集團無法向該等客戶收回未付購車款項，因而未能結清應付聯智的剩餘結餘。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延誤後，車輛最終抵達保稅區，但那時該等車型已失去市場競爭力，致使本集團難以及時覓得合適買家。

經對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審慎審閱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未能以合理確定性予以保證。因此，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已就該等按金付款計提減值約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智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未償還結餘，包括繼續積極物色潛在客戶、與聯智保持溝通以探討替代解決方案，以及對相關客戶啟動法律追討行動。具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整個期間，本集團向相關客戶發出多封催款函及律師函，要求其履行義務及償付未償還代價。然而，該等客戶仍不予回應。根據法律函件所載條款，本集團有權單方面處理相關車輛的處置。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末起開始評估自行處置該等車輛的可行性安排。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佳宏購買合約及佳宏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盛渝泓嘉與佳宏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佳宏購買合約。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購買汽車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佳宏墊款結餘之總額約為10.5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相關車輛均已運抵保稅區。然而，由於近期影響汽車行業的稅務政策收緊，對相關稅務發票的開具配額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導致清關及最終交付暫時延遲。佳宏正積極與相關部門協調以解決開票限制，本集團一直持續監察進度，以促進及時開具發票及完成交付。

福鑫眾結算協議

由於汽車交付長期延誤，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據此福鑫眾同意分三期全額退還按金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等款項為不計息。

福鑫眾補充協議

由於福鑫眾根據福鑫眾結算協議就第二期還款退還金額少於原定金額，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福鑫眾補充協議。根據福鑫眾補充協議，首兩期未付餘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將與第三期款項合併，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該等款項為不計息。因此，第三期還款項下應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

盛昌結算協議

由於美伊局勢等引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影響，海外供應商的車輛供應不穩定，交付週期及航運時間表亦出現重大延誤，導致盛昌未能交付車輛，盛淪泓嘉與盛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盛昌結算協議，據此盛昌須(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盛淪泓嘉退還50%的按金(即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款項為不計息；及(ii)保留餘下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按金，並將車輛規格更改為中國製造的新能源汽車。

向實體墊款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項下向供應商墊款，由本公司對此進行監督。

財務資助

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福鑫眾補充協議及盛昌結算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由本公司進行監督。

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

福鑫眾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之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即各自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之日)起增加3%或以上，故福鑫眾按金於關鍵時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另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相關中期期間結束時及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時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盛昌按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支付之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之日）起增加3%或以上，故盛昌按金於關鍵時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另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昌洋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支付之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之日）起增加3%或以上，故昌洋按金於關鍵時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另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相關中期期間結束時及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時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聯智按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支付之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之日）起增加3%或以上，故聯智按金於關鍵時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另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相關中期期間結束時及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時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佳宏按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該等按金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並無就其中任何一項提供抵押品。

由於福鑫眾結算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一項或多項超過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福鑫眾補充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一項或多項超過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福鑫眾結算協議或福鑫眾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王嘉偉先生控制合共250,888,9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盛昌結算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與支付按金及訂立結算協議的該總經理（擔任銷售團隊的負責人）的疏忽及對GEM上市規則的無意誤解，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及第17.22條的披露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初步評估乃基於支付時的商業意圖。作為平行進口汽車貿易商，支付按金以確保庫存屬標準的「收益性質」活動。因此，該總經理起初認為支付按金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採購，而非向實體墊款，因此疏忽了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該總經理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訂立結算協議屬於結算安排，而非提供財務資助，且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解決長期交付延誤。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福鑫眾購買合約及福鑫眾按金

福鑫眾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盛渝泓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福鑫眾就向海外採購汽車訂立福鑫眾購買合約。

福鑫眾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盛渝泓嘉；及
- (2) 福鑫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鑫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福鑫眾按金

根據福鑫眾購買合約，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福鑫眾同意出售合共超過400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由先前排放標準變更為更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第二階段等一系列外部因素，自合約簽訂以來，並無任何汽車交付。國六排放標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強制實施，該標準禁止生產、進口或銷售不符合新規定的車輛，並增加了將進口車型引入中國市場的時間及合規要求。其後，為確保目標車輛符合國六排放標準並保持較新型號，合約項下的車輛規格已作調整。福鑫眾逐步退還因該等調整而產生的差額，從而將按金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66.2百萬元。

儘管車輛規格已作調整，福鑫眾仍未能交付汽車。鑑於長期無法交付汽車，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據此，按金將分三期全數退還。然而，福鑫眾僅部分結清第二期款項。其後，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福鑫眾補充協議，據此，首兩期之未付餘額將與第三期款項合併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各節。

由於長期無法交付汽車及未能全數支付第二期款項，該等按金付款已計提減值約12.1百萬港元。儘管已就退還按金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惟未償還餘額尚未全數收回，且並無抵押或其他可收回來源。計及福鑫眾未能遵守原付款條款及全數收款存在不確定性，獨立估值師已按預期信貸虧損對相關餘額進行評估，並相應確認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福鑫眾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經計及匯兌調整約0.3百萬港元）。

盛昌購買合約及盛昌按金

盛昌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盛渝泓嘉與盛昌就向海外採購汽車訂立盛昌購買合約。

盛昌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盛渝泓嘉；及

(2) 盛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盛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盛昌按金

根據盛昌購買合約，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盛昌同意出售合共超過100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然而，由於美伊局勢等引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影響，海外供應商的車輛供應不穩定，交付週期及航運時間表亦出現重大延誤，導致盛昌未能交付車輛。經磋商後，盛渝泓嘉與盛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盛昌結算協議。有關盛昌結算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盛昌結算協議」一節。

儘管已就結算按金訂立盛昌結算協議，惟並無抵押或其他可收回來源。計及盛昌未能遵守原合約條款及收款存在不確定性，獨立估值師已按預期信貸虧損對相關結餘進行評估，並已就該等按金付款計提減值約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盛昌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

昌洋購買合約及昌洋按金

昌洋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盛渝泓嘉與昌洋就向海外採購汽車訂立昌洋購買合約。

昌洋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盛渝泓嘉；及

(2) 昌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昌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昌洋按金

根據昌洋購買合約，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昌洋同意出售合共60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購買汽車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國六排放標準的實施以及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激烈價格戰等外部因素導致交易期限延長，許多原定終端客戶不願或無法接收車輛。因此，本集團無法向該等客戶收回未付購車款項，因而未能結清應付昌洋的剩餘結餘。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延誤後，車輛最終抵達保稅區，但那時該等車型已失去市場競爭力，致使本集團難以及時覓得合適買家。

經對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審慎審閱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付按金的可收回性無法以合理確定性予以保證。儘管如此，昌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退還部分按金約7.9百萬港元。該部分退款乃由於昌洋成功為相關車輛與有興趣買家配對後作出。經本集團同意，昌洋完成車輛交付，並於收到客戶付款後即時將相應按金匯回本集團。鑒於該安排具有即時性，故並無訂立正式清償協議。就餘下車輛而言，由於尚未與新買家配對，相關按金仍未退還。因此，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已就該等按金付款計提減值約1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昌洋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未償還結餘，包括繼續積極物色潛在客戶、與昌洋保持溝通以探討替代解決方案，以及對相關客戶啟動法律追討行動。具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整個期間，本集團向相關客戶發出多封催款函及律師函，要求其履行義務及償付未償還代價。然而，該等客戶仍不予回應。根據法律函件所載條款，本集團有權單方面處理相關車輛的處置。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末起開始評估自行處置該等車輛的可行性安排。於本公佈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收回約7.9百萬港元以來，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聯智購買合約及聯智按金

聯智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盛渝泓嘉與聯智就向海外採購汽車訂立聯智購買合約。

聯智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盛渝泓嘉；及
- (2) 聯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智按金

根據聯智購買合約，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聯智同意出售合共超過100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購買汽車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國六排放標準的實施以及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激烈價格戰等外部因素導致交易期限延長，許多原定終端客戶不願或無法接收車輛。因此，本集團無法向該等客戶收回未付購車款項，因而未能結清應付聯智的剩餘結餘。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延誤後，車輛最終抵達保稅區，但那時該等車型已失去市場競爭力，致使本集團難以及時覓得合適買家。

經對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審慎審閱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未能以合理確定性予以保證。因此，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已就該等按金付款計提減值約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智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未償還結餘，包括繼續積極物色潛在客戶、與聯智保持溝通以探討替代解決方案，以及對相關客戶啟動法律追討行動。具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整個期間，本集團向相關客戶發出多封催款函及律師函，要求其履行義務及償付未償還代價。然而，該等客戶仍不予回應。根據法律函件所載條款，本集團有權單方面處理相關車輛的處置。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末起開始評估自行處置該等車輛的可行性安排。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佳宏購買合約及佳宏按金

佳宏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盛渝泓嘉與佳宏就向海外採購汽車訂立佳宏購買合約。

佳宏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盛渝泓嘉；及
- (2) 佳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佳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佳宏按金

根據佳宏購買合約，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佳宏同意出售合共13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購買汽車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佳宏墊款結餘之總額約為10.5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相關車輛均已運抵保稅區。然而，由於近期影響汽車行業的稅務政策收緊，對相關稅務發票的開具配額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導致清關及最終交付暫時延遲。佳宏正積極與相關部門協調以解決開票限制，本集團一直持續監察進度，以促進及時開具發票及完成交付。

福鑫眾結算協議

福鑫眾結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盛渝泓嘉；及

(2) 福鑫眾

標的事項：由於汽車交付長期延誤，福鑫眾同意分三期（為不計息）全額退還按金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等款項為不計息。還款時間表如下：

(1) 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2) 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3) 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福鑫眾補充協議

福鑫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盛渝泓嘉；及

(2) 福鑫眾

標的事項：由於福鑫眾根據福鑫眾結算協議就第二期還款退還金額少於原定金額，盛渝泓嘉與福鑫眾訂立福鑫眾補充協議。根據福鑫眾補充協議，首兩期未付餘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將與第三期款項合併，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該等款項為不計息。因此，第三期還款項下應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

盛昌結算協議

盛昌結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盛渝泓嘉；及
(2) 盛昌

標的事項：由於美伊局勢等引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影響，海外供應商的車輛供應不穩定，交付週期及航運時間表亦出現重大延誤，導致盛昌未能交付車輛。雙方同意，盛昌須(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盛渝泓嘉退還50%的按金(即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不計息)；及(ii)保留餘下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按金，並將車輛規格更改為中國製造的新能源汽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盛昌以現金全數退還人民幣10百萬元予盛渝泓嘉。

本公司及盛渝泓嘉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及在中國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

盛渝泓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6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福鑫眾

福鑫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最終由許愛丹及李四喬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福鑫眾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批發。

盛昌

盛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最終由顏孫溶及周瑞樾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盛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批發。

昌洋

昌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最終由周子筠及馬龍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昌洋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銷售。

聯智

聯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240）全資擁有。聯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銷售。

佳宏

佳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最終由郭佳全資擁有。佳宏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銷售。

訂立購買合約及支付按金之理由

本集團與汽車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即於中國銷售平行進口乘用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從事此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作為主事人進行之乘用車貿易佔本集團收入逾99%。

經銷售團隊審慎評估乘用車市場並取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與汽車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本集團通常須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作為採購海外汽車之按金，該等按金為購買汽車總價之一部分。

基於其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就購買汽車向供應商支付按金乃平行進口汽車貿易行業之常見商業慣例，且所支付之按金免息亦符合行業常規。

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福鑫眾補充協議及盛昌結算協議之理由

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盛渝泓嘉與福鑫眾共訂立11份個別購買合約，並已支付相應按金。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政府政策由先前排放標準變更為更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第二階段等一系列外部因素，福鑫眾持續未能向本集團交付任何汽車。鑑於長期無法交付汽車，盛渝泓嘉與福鑫眾協商退還按金。經協商後，福鑫眾同意全數退還按金，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據此按金將分三期退還。

然而，福鑫眾僅部分結清第二期款項。其後，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福鑫眾補充協議，據此首兩期未付餘額將與第三期款項合併，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盛昌結算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盛渝泓嘉與盛昌共訂立3份個別購買合約，並已支付相應按金。然而，由於美伊局勢等引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影響，海外供應商的車輛供應不穩定，交付週期及航運時間表亦出現重大延誤，導致盛昌持續未能向本集團交付任何汽車。鑑於長期無法交付汽車，盛渝泓嘉與盛昌協商結算按金。經協商後，盛渝泓嘉與盛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盛昌結算協議，據此，人民幣10百萬元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退還予盛渝泓嘉，而餘下人民幣10百萬元將繼續作為按金，車輛規格則更改為中國製造的新能源汽車。

向實體墊款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項下向供應商墊款，由本公司對此進行監督，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

財務資助

訂立福鑫眾結算協議、福鑫眾補充協議及盛昌結算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由本公司進行監督，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

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

福鑫眾按金

下文載列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披露責任的有關向福鑫眾墊款的概要：

按金支付日期	GEM上市規則 第19.07(1)條 所界定之 累計按金結餘 之資產比率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5條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6條
	於支付按金後 福鑫眾按金 之結餘 (人民幣元)	(於支付 按金後)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26,610,047	9.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2,256,304	12.7%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60,956,304	24.1%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63,456,304	29.0%			不適用	是

附註：資產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福鑫眾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之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即各自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之日）起增加3%或以上，故福鑫眾按金於關鍵時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另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相關中期期間結束時及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時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盛昌按金

下文載列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披露責任的有關向盛昌墊款的概要：

按金支付日期	GEM上市規則 第19.07(1)條 所界定之 累計按金結餘			
	於支付按金後 盛昌按金 之結餘 (人民幣元)	之資產比率 (於支付 按金後) (附註)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5條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6條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14.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18.9%	不適用	是

附註：資產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盛昌按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支付之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之日）起增加3%或以上，故盛昌按金於關鍵時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另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昌洋按金

下文載列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披露責任的有關向昌洋貸款的款項概要：

按金支付日期	於支付按金後 昌洋按金 之結餘 (人民幣元)	GEM上市規則 第19.07(1)條 所界定之 累計按金結餘 之資產比率 (於支付 按金後) (附註)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5條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6條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21,596,736	10.3%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27,043,087	13.3%	不適用	是

附註：資產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昌洋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支付之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之日）起增加3%或以上，故昌洋按金於關鍵時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另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相關中期期間結束時及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時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聯智按金

下文載列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披露責任的有關向聯智墊款的概要：

按金支付日期	GEM上市規則 第19.07(1)條 所界定之 累計按金結餘			
	於支付按金後 聯智按金 之結餘 (人民幣元)	之資產比率 (於支付 按金後) (附註)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5條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6條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87,085	9.9%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31,653,124	15.6%	不適用	是

附註：資產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聯智按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支付之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之日）起增加3%或以上，故聯智按金於關鍵時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另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相關中期期間結束時及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時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佳宏按金

下文載列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披露責任的有關向佳宏墊款的概要：

按金支付日期	GEM上市規則 第19.07(1)條 所界定之 累計按金結餘 之資產比率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5條	觸發GEM 上市規則 第17.16條
	於支付按金後 佳宏按金 之結餘 (人民幣元)	(於支付 按金後) (附註)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480,853	8.9%			是	不適用

附註：資產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佳宏按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下的8%，而於關鍵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責任。此外，由於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責任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存在，本公司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

該等按金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並無就其中任何一項提供抵押品。

福鑫眾結算協議

由於福鑫眾結算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一項或多項超過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福鑫眾補充協議

由於福鑫眾補充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一項或多項超過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福鑫眾結算協議或福鑫眾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王嘉偉先生控制合共250,888,9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書面批准。

盛昌結算協議

由於盛昌結算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當時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負責汽車貿易業務的總經理（「**該總經理**」）（擔任銷售團隊的負責人）（其參與支付按金及訂立結算協議）的疏忽及對GEM上市規則的無意誤解，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及第17.22條的披露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初步評估乃基於支付時的商業意圖。作為平行進口汽車貿易商，支付按金以確保庫存屬標準的「收益性質」活動。因此，該總經理起初認為支付按金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採購，而非向實體墊款，因此疏忽了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該總經理認為訂立結算協議屬於結算安排，而非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項下的提供財務資助，且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解決長期交付延誤。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強調該延誤遵守GEM上市規則實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按金的資料。

現有內部程序

就汽車貿易業務而言，銷售團隊定期收集市場情報，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交採購建議以供審批。經批准後，本集團與汽車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而本集團通常須支付預付款作為按金。

在支付任何按金前，本公司透過其內部供應商評估程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其中涉及：(i)取得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ii)就供應商的經營狀況、訴訟記錄及風險概況進行桌面搜索及背景查詢；及(iii)編製供應商評估表格連同證明文件，提交予相關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僅在取得必要的管理層批准後，方會支付按金。

於關鍵時間，向汽車供應商支付按金被視為本集團汽車貿易業務一般採購程序的一部分，而非GEM上市規則項下「向實體墊款」或「財務資助」。因此，該等付款乃按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一般採購及供應商評估程序處理，當時並無為「向實體墊款」設有獨立或特定的內部處理程序。同樣，其後訂立結算協議旨在解決長期交付延誤，並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商業決定，且未被識別為需要任何獨立或特定的審批程序。因此，根據本集團當時現有的內部監控框架，該等交易並無觸發額外的審批機制。

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基於現有程序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框架，董事會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編號	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1.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知會公眾本公佈所披露的交易	不適用
2.	本公司將安排由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服務的獨立諮詢公司，其團隊成員持有包括但不限於CPA、ACA及CESGA等專業資格）為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該總經理、業務營運及財務部門以及其他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提升彼等對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及財務資助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合規意識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補救措施

編號	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3.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該總經理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及財務資助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現有的知識，並提升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該等指引當中將特別訂明，根據購買合約支付的按金應被視為向實體墊款，而結算協議則可能構成提供財務資助（視乎情況而定）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4.	本公司將加強現有的報告及審批流程，要求員工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建議交易。若發現任何建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及／或財務資助，員工不得僅按本集團的一般審批程序處理該等交易，而應將有關事宜報告予附屬公司層面的該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 」），該財務總監為新獲委任以加強此方面的監督。該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及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報告義務並將交易提呈董事會批准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5.	本公司將不時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於訂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或財務資助前，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適用

補救措施

編號	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6.	本公司亦將於附屬公司層面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而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或財務資助時）獲及時匯報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7.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福鑫眾結算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書面批准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8.	本公司將提醒並指示財務部門的員工，包括集團層面的財務經理，於每份中期報告及年報刊發前，審閱是否存在任何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尚未償還結餘或情況，如有，則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的規定，確保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已妥為載入相關的中期報告或年報內	不適用

經考慮到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實屬無心之失，且因該總經理對GEM上市規則的誤解及錯誤詮釋所致，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財務資助規定以及第17章項下向實體墊款之披露規定的認識及了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亦將得以加強，以協助管理層及相關人員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及／或財務資助。鑑於上述情況，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可確保本公司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洋」	指	寧波昌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昌洋按金」	指	由盛渝泓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向昌洋支付的按金
「昌洋購買合約」	指	盛渝泓嘉與昌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的27份個別購買合約
「國六排放標準」	指	中國政府實施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中所訂明的排放標準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福鑫眾按金、盛昌按金、昌洋按金、聯智按金及佳宏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福鑫眾」	指	深圳福鑫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福鑫眾按金」	指	由盛渝泓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向福鑫眾支付的按金

「福鑫眾購買合約」	指	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的11份個別購買合約
「福鑫眾結算協議」	指	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退還按金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而訂立的協議
「福鑫眾補充協議」	指	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調整還款時間表，將首兩期分期付款的剩餘餘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與第三期合併，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進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佳宏」	指	山東佳宏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佳宏按金」	指	由盛渝泓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向佳宏支付的按金
「佳宏購買合約」	指	盛渝泓嘉與佳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的購買合約
「聯智」	指	重慶聯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智按金」	指	由盛渝泓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向聯智支付的按金
「聯智購買合約」	指	盛渝泓嘉與聯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的72份個別購買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合約」	指	福鑫眾購買合約、盛昌購買合約、昌洋購買合約、聯智購買合約及佳宏購買合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協議」	指	福鑫眾結算協議、福鑫眾補充協議及盛昌結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渝泓嘉」	指	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擁有99.67%權益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盛昌」	指	寧波盛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盛昌按金」	指	由盛渝泓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向盛昌支付的按金

「盛昌購買合約」	指	盛渝泓嘉與盛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的3份個別購買合約
「盛昌結算協議」	指	盛渝泓嘉與盛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盛昌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盛渝泓嘉退還按金的50%（即人民幣10百萬元），而剩餘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繼續保留作為按金付款，並按協議所約定對汽車規格作出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